

105 年度「朴子溪斷面 70-72 疏濬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朴子溪斷面 70-72 疏濬工程」
- 二、開會日期：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 三、開會地點：嘉義縣民雄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柳正工程司景仲 記錄人：柳景仲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嘉義縣政府：未派員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未派員

嘉義縣民雄鄉福興村辦公處：未派員

嘉義市政府：簡輝平技士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未派員

嘉義市西區北湖里辦公處：未出席

嘉義市西區北新里辦公處：未出席

經濟部水利署：未派員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徐福燦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公部門代表、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先進，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朴子溪斷面 70-72 疏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依內政部對土地辦理公聽會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新增相關規定，至少需舉辦 2 次公聽會。

第一次公聽會於 105 年 10 月 4 日舉辦，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已列於本次會議紀錄內，並於會中予大家說明。詳細之工程用地範圍及工程平面圖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閱覽，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次公聽會已刊登聯合報及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

(二) 本局管理課柳正工程司景仲說明：

本計畫辦理工程位於朴子溪華興橋下游約 150 公尺至橋下游約 1,339.3 公尺，合計約 1,189.3 公尺。包含嘉義縣民雄鄉福興村，及嘉義市西區北湖里、北新里，屬朴子溪嘉義縣民雄鄉福興段及嘉義市北園段。預定作業年度：民國 106 年；用地取得長度：約 1,189.3 公尺，平均疏濬深度：約 5 公尺。

(三) 本局管理課柳正工程司景仲說明：

1. 用地範圍之四邊界線：本工程北側為嘉義縣民雄鄉福興村、南側為嘉義市北湖里、北新里、東側及西側為農田及河道。
2. 本案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計有 12 筆面積 1.4206 公頃，占全面積 9.24%，公有土地計有 5 筆面積 0.0782 公頃，占全面積 0.60%，未登錄地面積 3.3604 公頃，占全面積 21.82%，合計面積 4.9217 公頃(本工程用地總面積 15.547559 公頃)，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18 筆面積 2.109831 公頃，占全面積 13.56%，公有土地 28 筆面積 1.231428 公頃，占全面積 7.92%，未登錄地面積 7.2846 公頃，占全面積 46.86%，合計 10.625859 公頃(本工程用地總面積 15.547559 公頃)。
-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13.56%，公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54.78%。

4.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現地大部分種植綠肥、竹林等農作物，餘為雜草、雜木等。

(1).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04105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26%，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1.68864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0.86%，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為 0.380137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2.44%。

II.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3768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2.43%，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85457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5.49%。

(2).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疏濬用地範圍選擇急要河段及明顯淤積河段，配合公有地，做整體規劃，以疏濬效果較好之河段辦理疏濬工程實屬需要，且疏濬後增加通洪斷面，避免颱風溢淹附近土地，可提昇附近土地利用價值，較有經濟效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考量河川之整治，應以水道疏洪能力良好，因本地季節性降雨分配不均，逕流豐枯差異甚大；又近年來受全球氣候異常，降雨量集中增大，為降低洪水位，以符合朴子溪 10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因該河段河寬縮小，深槽需配合疏濬才能維持原通洪能力，故選擇本案為優先疏濬河段，別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疏濬河段現有深槽區河道窄縮，束縮水流，且位於新港鄉溪北村附近，周邊村落人口聚集，為避免汛期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適時疏濬，以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避免村里內住宅與公共設施淹水損失等。

5.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淤積地勢，颱風季節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

失極需辦理疏濬工程，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均位於行水區，為降低洪水位，爰依已公告堤防用地範圍線辦理疏濬工程，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辦理疏濬工程之需要。

-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朴子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使用甚多公有地並已儘量縮小範圍來疏濬，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河床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工程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內嚴重淤積河段，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本疏濬工程，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 (a)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整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
 - (b)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
 - (c)無償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 (d)公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土地，不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之規定。且經查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最高行政法院 71 年判字第 1167 號判決，河川區內之公有土地性質為不融通物，與公共物同，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又本案民眾所有土地均位於河川區域線內，因此，河川區域內登記為本署管理之國有土地，尚無法辦公有土地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河段因淤積，颱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疏濬，以維河防安全。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管理課柳正工程司景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管理課柳正工程司景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盧○○君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1：疏濬工程土地徵收一部分，其餘部分未徵收，影響地主權益。

意見2：疏濬工程施工時，應避免與鄰接未徵收私有地產生高地差，而造成日後私有地崩塌。

意見3：疏濬工程施工時，應注意避免影響原深槽水道的穩定性。

意見4：疏濬工程徵收的土地，公告現值偏低，影響地主的權益。

本局回答：

意見1：

本次疏濬工程土地徵收為治理計畫線內河道需疏濬之用地徵收，剩餘部分於日後辦理治理工程時再予處理。

意見 2：

疏濬工程設計時，與鄰接未徵收土地採平順銜接，避免事後未徵收土地因高低差崩塌。

意見 3：

主要疏濬工區在河道凸岸之高灘地，開挖深度至 2 年尋常洪水位以上，不會影響原河道穩定性。

意見 4：

有關用地徵收部分將依程序以市價先行協議價購，若價購不成則依規定辦理徵收。

(二) 林○○君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

私有地劃入河川地，以前政府並未通知地主，導致地主權益受損害。

意見 2：

河川地徵收，河川地不應以河川地估價，應酌以提高。

本局回答：

意見 1：

本局辦理「朴子溪斷面 70-72 疏濬工程」，係以公告之朴子溪治理基本計畫所訂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為主要依據。

意見 2：

有關用地徵收部分將依程序以市價先行協議價購，若價購不成則依規定辦理徵收。

(三) 福興村劉○○村長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

疏濬工程設計圖，建議提供一份部留在公所，以利村民參閱。

本局回答：

意見 1：

村長意見同意辦理，會議後本提供一份設計圖(初稿)留在公所參酌。

(四) 楊○○君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

以前五河局在辦理華興橋上下游河道整理時，取土亂取且未測量，工區非常凌亂，建議改善。

本局回答：

意見 1：

本局辦理疏濬工程，會依據施工範圍埋設界樁，規定廠商在取土區辦理疏濬，且定期委託測量公司辦理監測，避免超挖及越界。

十二、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胡○○君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

所定疏濬工程範圍，是否依據朴子溪公告用地範圍線、治理計畫線辦理。

意見 2：

朴子溪民國 79 年公告治理計畫，屆今已管制地主使用 20 幾年，現今方辦理疏濬工程，用地範圍線內的堤防工程何時辦理？是否有明確的期程。

本局回答：

意見 1：

本次疏濬工程土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朴子溪治理計畫辦理，於治理計畫線內之徵收需辦理疏濬之用地。

意見 2：

原公告朴子溪治理計畫，本區段用地範圍內未佈置治理工程，惟本局現正辦理朴子溪治理規劃檢討，會將台端的建議納入研議。

(二) 盧○○○君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

現況河道凹岸與高灘地高差 20 公尺以上，疏濬時要特別小心，避免未徵收私有土地崩塌。所疏濬之土方應以淤積之客土為主，避免超挖之原穩定層土壤。

意見 2：

疏濬工區離未徵收之私有土地多遠。

本局回答：

意見 1：

本次疏濬之主要工區，在河道凸岸之淤積土方，開挖深度約 5 公尺。在施工時定期辦理測量檢測，監控開挖深度。不致有超挖及河道凹岸土方崩坍發生。

意見 2：

疏濬工區全斷面徵收至治理計畫線，在工程設計時已考慮平緩銜接至未徵收私有土地，避免疏濬後土地崩塌。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結論：

- (一) 本工程民國 105 年辦理用地先行作業及召開公聽會，預計民國 106 年辦理土地協議價購及徵收事宜、民國 107 年辦理本工程。
- (二)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

並充分了解。

- (三) 第一次公聽會於 105 年 10 月 4 日舉辦，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已列於本次會議紀錄內，並於會中予大家說明。
- (四) 有關第二次(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並請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民雄鄉福興村辦公處、嘉義市政府、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北湖里辦公處、嘉義市西區北新里辦公處，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五) 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對本工程興建表贊同與支持之意。

十五、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40 分~ (以下空白)~